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青岛市崂山区城市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金岭山生态公园基础设施维修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金岭山生态公园基础设施维修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青岛恒泰兴安建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0715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99.5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青岛恒泰兴安建工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5日